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

乙方： 周口匠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就制作以下物料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展板	块	4	650	2600
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条幅	条	6	75	600
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海报	张	50	7	350
4.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彩页	份	500	3.8	760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	本	200	4.3	430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	本	100	0.9	450
大写：伍仟壹佰玖拾元整（小写：5190.00 元）				

二、双方约定事项：

-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物料。
- 甲方收到货物的三个工作日内物料检验完毕，如有问题，应于验收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乙方，在此期限内甲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乙方将视同甲方验收货物合格。

3、产品质量承诺：自甲方收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属于货物质量及印刷本身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货物完毕验收，并出具正规发票合格后 20 日内付清全款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对某一条修改有异议，则双方协商修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法律，法规执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发生纠纷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，由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7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航分局

代表人：



乙 方：周口匠心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2025年 4 月 24 日